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对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谈臻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董事会增补周俭骏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一平先生、茅宁先生、周俭骏先生及董事李茜女士、胡明先生 5 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一平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1、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 (2)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4) 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 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4、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该所委派的注册会计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在为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了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该所委派的注册会计师及工作人员在为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了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报告期内督促其按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审阅其审计工作报告和其他工作报告，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作。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勤勉履职，进一步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